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幕政、教育文化、民防、環境衛生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 - 二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 農業課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畜牧類疫情調查、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家畜禽防疫等事項。
 - 五 社政課 關於一般社政、社會救濟、醫療補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、社會運動、勞工行政及兵役行政有關事項。
 - 六 行政室 關於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國家賠償採購等事項。
- 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托兒所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九十三人。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，職務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鎮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鎮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停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鎮長。
 - 二 主任秘書。

三 課長、主任。

四 秘書、專員。

五 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二 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 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 鎮長交議事項。

七 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、聯繫結合整理力量，推動地方建設，得由鎮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，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鎮長核定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